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瑞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不再聘请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经公司谨慎研究，参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相关规定为公司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已就变更2019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瑞华事务所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事务所多年

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 5、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 6、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 7、合伙期限：长期
- 8、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的说明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瑞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由致同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事事前认可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